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100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下称该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查,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上海建筑面积为 1921.94 平米的商业用房产,交易价格为7299.57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60.83%,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